

# 明代辽东马市抽分商税研究<sup>\*</sup>

刘壮壮

**内容提要:**辽东马市创设于永乐初年,有明确记载的商税征收始于成化年间。弘治十五年(1502)前后,朝廷颁布了16种商品的抽分银(物)标准;嘉靖二十年(1541)前后,新颁布的抽分银标准所涉交易商品达32种。此后,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朝廷没有再颁布新的抽分商税标准,而是以抽分银清册上报制度取而代之。嘉靖二十九年,辽东马市抽分商品超过50种,万历年间增至100多种,商税征收的范围和标准也呈现出新的特点。

**关键词:**明代 辽东马市 抽分商税 民市商品

明代辽东马市,是反映明朝廷对东北地区经营的重要一环,也是明代东北地区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的重要载体。对于明代辽东马市的研究,目前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辽东马市的设立、分布和演变等;<sup>①</sup>二是辽东马市商品贸易及其影响。<sup>②</sup>已有研究成果虽多提及马市的抽分商税,却无专门性深入探讨。本文拟利用相关档案资料,对明代辽东马市商税的征收,抽分标准的制定和调整,以及不同商品的交易与抽分商税变化等问题予以厘清,并以此来透视马市贸易对辽东诸部商品流通与经济结构变化等方面的重要意义。

## 一、辽东马市商税的征收与抽分标准的制定

明代辽东马市抽分制度标准颁布实施的具体时间不详,笔者目前所见的首次记载出现于嘉靖十六年重修的《辽东志》卷3《兵食志·边略》“抽分货物”条,具体内容如下:

骟马,一匹银六钱;儿马,一匹银五钱;骒马,一匹银四钱;牛,一只银二钱;缎,一匹银一钱;锅,一口银一分;羊,一只银一分;貂皮,一张银二分;豹皮,一张银一钱;熊虎皮,每张银三分;鹿皮,一张银一分;狐狸睡貉皮,每张一分;狍皮,二张银一分;黄蜡,十块抽一;人参,十围抽一;榛、松,二十斤抽一斤。<sup>③</sup>

从中可见辽东马市16种商品的抽税标准,体现为抽分税银和抽分实物两种形式。由于上引史料中并没有写明抽分标准颁布的具体时间,导致相关论著或避而不谈,或只讲其大概,难以使人信服。如

[作者简介] 刘壮壮,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博士后、助理研究员,北京,100101,邮箱:nkliuzz@163.com。

\* 本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创新工程项目“明代辽东胡汉民族间的商贸研究”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72批面上项目资助(批准号:2022M723481)的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林延清:《明代辽东马市性质的演变》,《南开史学》1981年第2期;余同元:《明后期长城沿线的民族贸易市场》,《历史研究》1995年第5期;余同元:《明代马市市场考》,《民族研究》1998年第1期;姚继荣:《明代辽东马市述论》,《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4期。

② 参见田静:《明代辽东的马市贸易》,《史学月刊》1960年第6期;杨余练:《明代后期的辽东马市与女真族的兴起》,《民族研究》1980年第5期;林延清:《明代辽东马市与东北地区经济的发展》,胡凡、王建中主编:《黑水文明研究》第1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07页;刘世哲:《明代女真几种作物输出述议》,《民族研究》1984年第6期;陈祺:《明代辽东马市及其历史影响》,《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1期;罗一星:《明代广锅与辽东马市》,《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1期;陈永祥:《论明中后期女真商品结构的变化》,《满语研究》2019年第1期;等等。

③ 嘉靖《辽东志》卷3《兵食志·边略》,金毓敏辑:《辽海丛书》第2集,辽海书社1934年铅印本,第30页。

林延清认为,成化、弘治年间马市管理制度逐渐完备,马市开市的日期、天数和次数,以及对管理马市的官员、交易的注意事项等都有明确规定,征税标准得到了统一,“以互市之税充抚赏”的原则也得以确立;<sup>①</sup>罗一星则指出成书于正统八年(1443)的《辽东志》显示正统年间开原马市制定了16种货物的抽分则例。<sup>②</sup>

关于《辽东志》的成书时间,学界看法有一定差异。其一,金毓黻依据嘉靖四十四年重修《辽东志》之卷首语提到,“正统八年,辽东都指挥司金事毕恭始修《辽东志》并为之序,其后虽经续修而大体未改”,<sup>③</sup>认为该志始修于正统八年。其二,郭培贵、刘琳琳经过考证,指出《辽东志》创修当在永乐年间,成书后底稿存于辽东都司;正统八年,毕恭为底稿撰《序》并刊刻之,未果而逝;景泰元年(1450),左府都督金事王祥“悉取旧刻而鲜之,易其损朽,补其遗缺,凡五阅月工始告成”;成化、弘治间进行第一次重修,成书于弘治元年;嘉靖八年,巡抚潘珍进行第二次重修,未成;嘉靖十六年,巡抚任洛等“悯《志》久缺,急欲编摩”,遂在潘珍未成稿基础上进行第三次重修,书成刊行;而嘉靖四十四年所修《全辽志》为《辽东志》的第四次重修。<sup>④</sup>2016年由科学出版社点校出版的《辽东志》亦认为,该书始成稿于永乐年间,后又经历了四次重修成书。<sup>⑤</sup>以上观点对《辽东志》的创修时间存有分歧,但均未提及《辽东志》成书于正统八年。因此,正统八年并非为辽东马市抽分制度实施的依据。况且,《辽东志》经历多次重修,每次重修均会在原稿基础上有所补遗,故每次重修时间都可能是判断辽东马市抽分制度实施的重要节点。

按照郭培贵、刘琳琳的研究,《辽东志》的创修和重修时间分别为永乐间以及弘治元年、嘉靖八年、嘉靖十六年。尽管辽东马市创设于永乐年间,但是此时施行抽分制度的可能性却不大。辽东马市由明廷主导,目的在于通过马市购买马匹,朝廷也会给前来贡马的部落赏赐织金、袭衣、彩币、钞、绢布、衣物等。这种交易带有明显的朝贡性质,而马市抽分主要是针对民市交易商品征收的商税。辽东的官办马市,首先要保证明朝廷的优先购买,在官方交易之余,方才允许民间交易。据《明宣宗实录》记载,宣德九年(1434)十月,行在兵部奏:“朝廷于广宁、开原等处立马市,置官主之,以便外夷交易,无敢侵扰之者,凡马到市官买之余,听诸人为市。”<sup>⑥</sup>尽管民市交易在马市设立之初就存在,但是由于其规模有限、交易商品单一,当时制定抽分制度标准实无必要。<sup>⑦</sup>而且,目之所及,尚没有直接史料证实当时已对民市交易商品收税。

永乐初年,前来朝贡的西洋诸国附载胡椒与民互市,有司奏请向其征税(宋元时期市舶司即有抽分之法),永乐帝曰:“商税者,国家抑逐末之民,岂以为利。今夷人慕义远来,乃侵其利,所得几何,而亏辱大体多矣。”<sup>⑧</sup>该政策带有明显的朝贡和羁縻性质,一直延续到正德年间才有所调整。<sup>⑨</sup>尽管辽东女真诸部不同于西洋诸国,但是出于对当时北部局势的考虑,对其进行拉拢或更具现实意义,对非常有限的民市贸易征收商税的可能性不大。当然,辽东官员私相盘剥和朝廷允许之外的交易情况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

正统年间,辽东马市发展进入低迷期,正统十四年革朵颜三卫互市,开原、广宁马市被废止,直到成化十四年(1477),复开三卫马市,旋即又因“通事刘海、姚安肆侵牟,朵颜诸部怀怨,扰广宁,不复来

<sup>①</sup> 林延清:《明代辽东马市性质的演变》,《南开史学》1981年第2期。

<sup>②</sup> 罗一星:《明代广钢与辽东马市》,《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1期。

<sup>③</sup> 金毓黻:《校印〈辽东志〉叙》,嘉靖《辽东志》,金毓黻辑:《辽海丛书》第2集,第1页。

<sup>④</sup> 参见郭培贵、刘琳琳:《明代〈辽东志〉与〈全辽志〉及其研究》,《文化学刊》2009年第5期。

<sup>⑤</sup> 刘立强、刘海洋、韩钢主编,孙倩点校:《辽东志》,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扉页。

<sup>⑥</sup> 《明宣宗实录》卷113,宣德九年十月丁巳,“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2550页。

<sup>⑦</sup> 林延清:《明代辽东马市性质的演变》,《南开史学》1981年第2期。

<sup>⑧</sup> 《明史》卷81《食货五》,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980页。

<sup>⑨</sup> 晁中辰:《明朝对外交流》,南京出版社2015年版,第173页。

市”,后“遂治海、安二人罪”,<sup>①</sup>海西及朵颜三卫的入市贸易又得以恢复。另外,明廷禁止辽东诸部利用朝贡所得财物购买所需物品。宣德九年十月,行在兵部奏:“近闻小人,或以酒食衣服等物邀于中途,或诈张事势,巧为诱卖,甚沮远人向化之心,请揭榜禁约。从之。”<sup>②</sup>正统四年,署都指挥佥事毕恭奏:“鞑子野人海西女直归自京师,道过边境,辄以所得彩币或弩马市耕牛及铜铁器皿。臣以耕牛边人所恃以为生,而铜铁器外夷所资以为用,乞禁勿与市。”<sup>③</sup>可见,明朝前期辽东的民市交易受到了极大限制,开原马市废止之后,民市交易更无可能,明政府颁布马市抽分标准的可能性也不大。

据《明史·食货志》载,成化十四年复开三卫马市之后,“开原月一市,广宁月二市,以互市之税充抚赏。正德时,令验放入市者,依期出境,不得挟弓矢,非互市日,毋辄近塞垣。”<sup>④</sup>另据《辽东志》记载,“开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一次,广宁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一次,十六日至二十日一次”。由此可见,成化复开三卫马市之后,已经开始对民市商品征收抽分商税,且每次开市五天。那么,是否在征收商税的同时即出台了相应的抽分和抚赏制度标准呢?其实不然。抽分商税不能等同于抽分标准的制定,而“以互市之税充抚赏”也不等同于抚赏标准的制定。据载,“大抵辽土诸夷环落,性多贪婪,故我以不战为上兵,羁縻为奇计,朝贡、互市皆有抚赏,……旧规守堡官量处抚待。”<sup>⑤</sup>可见,朝廷最初并未制定互市抚赏标准,守堡官员需根据实际情形予以相应优待。

《辽东志》中记载了《会典》中的抚赏标准清单:

一、抚赏海西朝京都督,每名牛一只,大果卓一张;都指挥,每名羊一只,大果卓一张。一、供给海西买卖都督,每名羊一只,每日卓面三张,酒三壶;都指挥,每名羊一只,每日卓面一张,酒一壶。一、部落,每四名猪肉一斤,酒一壶。一、赏赐传报夷情夷人,白中布二匹,卓面二张,酒二壶。一、抚赏三卫买卖达子,大头儿每名袄子一件,锅一口,靴袜一双,青红布三匹,米三斗,大果卓面半张。一、零赏三卫达子,每名布一匹,米一斗,兀堵酥一双,靴一双,锅一口,每四名果卓一张。<sup>⑥</sup>

会典始纂于弘治十年,弘治十五年书成,正德年间重校刊行。<sup>⑦</sup>然而,翻阅东京图书馆所藏正德《大明会典》,<sup>⑧</sup>其中并未记载抚赏标准。那么,抚赏标准清单只能是源于嘉靖八年续定增补弘治十五年至嘉靖七年之事例。故此,可以暂且确定辽东马市抚赏制度标准出台的时间范围,即弘治十四年至嘉靖七年之间。

那么,互市之税的征收和马市抽分制度标准的颁布究竟始于何时?据万历《大明会典》记载,成化十四年复开辽东马市之后,不仅规定了开市日期,同时规定“各夷止将马匹并土产货物,赴彼处委官验放入市。许赍有货物者,与彼两平交易。不许通事交易人等,将各夷欺负愚弄,亏少马价,及偷盗货物。亦不许拨置夷人,指以失物为由,扶同诈骗财物分用”。<sup>⑨</sup>可见,成化年间辽东马市已不再是单一的马匹贸易,土产货物也成为交易的重要内容,且主要交易方式为以物易物,<sup>⑩</sup>故当时民市土产货物的商税征收或是以实物为主。弘治年间,由于朝廷的税课方式调整为折银,<sup>⑪</sup>辽东马市抽分银转

<sup>①</sup> 《明史》卷81《食货五》,第1982页。

<sup>②</sup> 《明宣宗实录》卷113,宣德九年十月丁巳,第2550页。

<sup>③</sup> 《明英宗实录》卷54,正统四年四月己丑,第1039页。

<sup>④</sup> 《明史》卷81《食货五》,第1982页。

<sup>⑤</sup> 嘉靖《辽东志》卷3《兵食志·边略》,金毓敏辑:《辽海丛书》第2集,第30页。

<sup>⑥</sup> 嘉靖《辽东志》卷3《兵食志·边略》,金毓敏辑:《辽海丛书》第2集,第29页。部分句读与原书存在差异。

<sup>⑦</sup> 据正德《大明会典》“凡例”说明,重校版本皆以弘治十五年为止,并未增入之后的内容。

<sup>⑧</sup> 正德《大明会典》,正德四年(1509)校正、正德六年刻印本,日本东京图书馆藏。

<sup>⑨</sup> 万历《明会典》卷129《镇戍四·辽东》,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663—2664页。

<sup>⑩</sup> 相关研究参见陈祺:《明代辽东马市及其历史影响》,《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1期;祁美琴:《论清代长城边口贸易的时代特征》,《清史研究》2007年第3期。

<sup>⑪</sup> 有关明朝商税本色与折色的变化,可参见姜晓萍:《明代商税的征收与管理》,《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4期;郭婕:《明代商事法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国政法大学,2002年,第45—46页。

变当也是从这一时期开始的。这一转变尚有一个过渡期，即弘治五年课税折银后，依然存在本色、折色递年轮收的情况，辽东马市抽分也当如此。嘉靖《辽东志》所载辽东抽分货物标准清单即表明，其中有12种商品征收抽分银，但尚有黄蜡、人参、榛、松等4种商品是抽分实物。综上，辽东马市抽分制度标准的出台当在弘治五年之后无疑，但弘治五年即制定抽分制度标准的可能性不大。

马市抽分是针对民市商品交易所征收的商税，而抽分标准的出现是由民市贸易发展壮大所催生的。据吏科给事中邹文盛弘治十六年奏言，广宁、开原二市设立之初，“当时虏酋输款，时以马易盐米，彼得食用之物，我得攻战之具。近贼虏狡黠，不以堪用马匹货卖，持以入市者，惟榛松貂鼠瘦弱牛马而已。”<sup>①</sup>这表明辽东马市的马匹交易已经严重萎缩，而民市土产货物交易有了明显发展，抽分制度标准的制定就显得十分必要了。那么，我们基本可以推断明代辽东马市抽分标准的制定大致在弘治五年至弘治十六年前后之间。

需要说明的是，弘治到正德中期，辽东马市严格限制交易商品、日期和人数，其整体规模依然不大。弘治十六年，吏科给事中邹文盛奏言：“当严饬监寺等官，于夷人入关，止许易买盐米，不得私买铁器、豆料，旧例许五人十人共买一锅，今立年限或二年三年许买锅铧一次。其进贡夷人回有买锅铧者，亦照此例。”<sup>②</sup>正德八年，诏令：“马市验放夷人入市，务依期出境，禁其夹带弓箭之类，非互市日，不许辄近塞垣。管马市官并备御军士，有诱取夷货、纵令入境及私交通漏泄者，罪不赦。”<sup>③</sup>正德九年，“先是，朵颜三卫夷人入贡者，岁止三百人；至是，援辽东诸夷例，求增贡数为六百。”<sup>④</sup>然而，随着马市贸易的不断发展，这些限制已经无法适应辽东诸部对贸易的需求。正德十一年九月，“海西福余卫，虏酋那孩率众三千人款塞乞赏，且言欲由开元入贡，……兵部议开原近罹虏患，那孩之来，其实探我虚实，邀求不遂，必肆侵掠，宜令贵等将掣回游兵，随宜督发，协同防守。如虏释甲入市，照例赏犒，仍慑之以威，谕令各修世贡，勿听奸夷诱引，自取诛夷。从之。”<sup>⑤</sup>虏酋那孩率众3000人前来互市，显然带有胁迫性质，朝廷迫于形势不得不让其“释甲入市，照例赏犒”。所谓“照例”，就是指依据相关的规章制度办事。此处的“照例赏犒”，当是指辽东马市有相应的犒赏制度标准可供遵循。辽东诸部贡马和土产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来京朝贡，朝廷会给予相应的赏赐；另一种就是前往辽东马市互市交易，交易之后的犒赏最初是没有制度标准的。故而，这一出现在辽东马市中的“照例赏犒”，便只能是《辽东志》中所载的抚赏标准。遍查弘治、正德年间史料，首次提到辽东“照例给赏”，是在弘治十五年六月，“辽东守臣议，上监察御史胡希颜所陈，振兵威、复旧例二事，……宜行各分守等官，严督所属官军，如是传箭通话，乞讨盐米者，照例给赏，不许擅自捕杀，兵部覆奏。从之。”<sup>⑥</sup>由此可以认为，弘治、正德年间已经出现了相应的抚赏标准。

综上所述，明代辽东马市抽分标准的制定当在弘治五年到弘治十六年前后之间，而马市抚赏标准的制定，则可进一步精确到弘治十四年至正德十一年之间，弘治十四年至十五年就成为两时段的交叉点。辽东马市“以互市之税充抚赏”的原则，也表明互市之税和抚赏是源与流的关系，故这两个标准也有可能是同时制定的。

## 二、马市抽分标准的调整与抽分银清册上报制度的出现

自永乐年间开办马市到正统十四年，辽东马市一直是由明朝官方主导的马匹交易市场，其性质

<sup>①</sup> 《明孝宗实录》卷195，弘治十六年正月甲午，第3600—3601页。

<sup>②</sup> 《明孝宗实录》卷195，弘治十六年正月甲午，第3601页。

<sup>③</sup> 《明武宗实录》卷103，正德八年八月乙丑，第2134页。

<sup>④</sup> 《明武宗实录》卷116，正德九年九月丁亥，第2357页。

<sup>⑤</sup> 《明武宗实录》卷141，正德十一年九月丁酉，第2779页。

<sup>⑥</sup> 《明孝宗实录》卷188，弘治十五年六月戊申，第3467页。

转变当始于成化十四年。如前所述,这一年明政府重开被废止的广宁、开原马市,允许“各夷止将马匹并土产货物,赴彼处委官验放入市”,并对破坏马市正常交易的行为予以严厉惩罚,不允许“通事交易人等,将各夷欺愚哄弄”。正德八年,又诏“有诱取夷货、纵令入境及私交通漏泄者,罪不赦”。这些规定为民事交易的正常开展和壮大提供了重要保障。到弘治、正德年间,辽东马市的马匹交易逐渐退居次要地位,民事交易逐渐成为主要部分。到正德年间,明廷为辽东马市交易设置的种种限制(如人数、货物、交易日期等)逐渐被突破,民事得到进一步发展,并逐渐成为辽东马市交易的重要部分,民事交易的管理制度也越来越完备。马市抽分的制度标准已在开原、抚顺、广宁等市普遍施行,“开原、抚顺、广宁三城,俱有其市,税俱同”,各市税收的用途也有明确规定,“开原二市银两附入,循环收贮卫库,遇有动用,呈请支销。抚顺银两,备御官抚夷公用。广宁银两,委官具数收库,听明动支”。<sup>①</sup>嘉靖年间,辽东马市发生了重大变化,民事取代官市居主导地位,马市由官办买马市场变为各族民间贸易的市场。<sup>②</sup>随着民事交易的不断发展,可交易的商品越来越多,进一步完善抽分货物制度标准也是必然的。嘉靖四十四年纂修的《全辽志》(《辽东志》的第四次重修)中,记载了明朝政府新制定的辽东马市抽分标准(见表1)。

表1 《全辽志》卷2《赋役志·田赋》“马市抽分”货物一览

商品	抽分标准	商品	抽分标准	商品	抽分标准	商品	抽分标准
儿马	5钱/匹	牛犊	5分/只	狍皮	5厘/张	马尾	1分/斤
马驹	3钱/匹	骡	3钱/头	狐貉皮	1分/张	驴	1钱/头
骟马	6钱/匹	绵羊	2分/只	参	5分/斤	缎	1钱/匹
小马	2钱/匹	山羊	1分/只	松子	3分/斗	袄子	5分/件
骡马	4钱/匹	貂皮	2分/张	蜜	1厘/斤	锅	3分/口
大牛	2钱/只	豹皮	1钱/张	蜡	1厘/斤	铧子	5厘/件
小牛	1钱/只	熊虎皮	3分/张	木耳	1厘/斤	绢	1分/匹
中牛	1钱5分/只	鹿皮	2分/张	木菇	1厘/1.5斤	水獭皮	2分/张

资料来源:据《全辽志》卷2《赋役志·田赋》(金毓编辑《辽海丛书》第2集,第13—14页)相关内容整理。

说明:16种新增货物均以加粗字体标注。

与嘉靖十六年所修《辽东志》中记载的马市货物抽分标准相较,新的抽分标准增加了马驹、小马、小牛、中牛、牛犊、骡、绵羊、蜜、木耳、木菇、马尾、驴、袄子、铧子、绢、水獭皮等16种货物,货物种类增加了1倍。这份货物抽分标准有两个新的变化:一是所有货物的抽分均用银来计算;二是对部分货物的抽分标准进行了调整,即锅由每口抽银1分改为每口抽银3分,鹿皮由每张抽银1分改为每张抽银2分,羊的抽分标准细化为山羊和绵羊。那么,这份新的抽分制度标准又是何时制定的呢?

表2呈现了嘉靖二十九年八月辽东“□□□指挥金事完仁所呈报的马市抽分银清册”所载该年三个月内马市50余种货物的买卖情况。<sup>③</sup>首先,从交易货物的数量和种类来看,马匹交易已处于次要地位,14次交易中仅有22匹,耕牛买卖则有所增多,土产货物和皮毛买卖亦成为马市交易的主要商品,并出现了少量的日常生活用品交易。总体来看,马市实际交易货物种类已经远超《全辽志》中所记载的32种货物,除了骟马和骡没有相关的交易记录外,增加的抽分货物包括缎袄、羊皮袄、羊皮、榛、靴、(狐)睡皮、狐皮、毡、小猪、猪皮、猪獾皮、撒袋、羊马皮、牛皮、麻、缸、弓、鸡、坛子、珠子等20种。

① 《全辽志》卷2《赋役志·田赋》,金毓编辑:《辽海丛书》第2集,第14页。

② 陈祺:《明代辽东马市及其历史影响》,《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1期。

③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辽沈书社1985年版,第716—726页。该份清册是嘉靖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呈报,共残存五部分。残档中只有交易的具体日期,没有月份信息,不过从日期信息可以判断涉及三个月的买卖抽分。

表 2 辽东马市“□□□指挥佥事完仁呈报马市抽分银清册”货物抽分情况

商品	买卖次数	商品数量	抽分银	商品	买卖次数	商品数量	抽分银
大牛	14	127 只	2 钱/只	缎 <sup>6</sup>	8	17.5 匹	1 钱/匹
小牛	13	182 只	1 钱/只	绢	5	6 匹	1 分/匹
中牛	11	58 只	1 钱 5 分/只	袄子	2	15 件	5 分/件
牛犊	13	120 只	5 分/只	缎袄	8	98 件	5 分/件
儿马	1	1 匹	5 钱/匹	羊皮袄 <sup>7</sup>	11	250 余件	1 分/件
马驹 <sup>1</sup>	5	11 匹	1 钱/匹	羊皮 <sup>8</sup>	6	25 张	2 厘/张
小马	6	8 匹	2 钱/匹	锅	6	68 口	3 分/口
骡马	2	2 匹	4 钱/匹	铧子	12	215 件	5 厘/件
绵羊	8	20 只	2 分/只	水獭皮	3	3 张	2 分/张
山羊	12	211 只	1 分/只	靴	13	272 双	1 厘/双
貂皮	9	207 张	2 分/张	(狐)睡皮	13	364 张	1 厘/张
豹皮	1	1 张	1 钱/张	狐皮	3	39 张	1 厘/张
熊皮	5	12.5 张	2 分/张	毡	7	23 块	5 厘/块
虎皮	1	1 张	3 分/张	小猪	12	103 只	5 厘/只
鹿皮	11	75.5 张	2 分/张	猪皮	2	11 张	1 厘/张
狍皮 <sup>2</sup>	13	479 张	5 厘/张	猪獾皮	2	38 张	1 厘/张
参 <sup>3</sup>	6	2851 园	1 厘/园	撒袋	5	18 付	5 厘/付
松子	11	43 石 9 斗	3 厘/斗	羊马皮 <sup>9</sup>	6	54 张	2 厘/张
榛	1	4 斗	1 厘/斗	牛皮	6	53 张	5 厘/张
蜜	5	1521 斤	1 厘/斤	麻	5	78 斤	5 毫/斤
参蜡	7	8254 块	1 厘/块	缸	2	11 口	1 厘/口
木耳 <sup>4</sup>	13	3446 斤	1 厘/斤	弓	1	1 张	1 分/张
木枯 <sup>5</sup>	10	2086.5 斤	1 厘/1.5 斤	鸡	1	13 只	1 厘/只
马尾	2	1 斤 8 两	—	坛子	1	30 个	1 厘/个
驴	3	8 头	5 分/头	珠子	6	76 颗	无定额

资料来源：据辽宁省档案馆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 716—726 页)相关内容整理。

说明：这份抽分银清册中，有 8 次交易因档案脱字，无法确定交易商品名称；所有新增货物用加粗字体标注。

注：1. 清册中的马驹有小马驹和奶马驹之分，相关买卖记录共 6 次。其中，4 次交易抽分均为每匹 1 钱；另有 1 次奶马驹交易，每匹抽银 1 分。

2. 鲍皮，共有 13 次买卖记录。其中，仅 1 次交易平均抽银约每张 5.3 厘；其余 12 次交易，抽分银均为每张 5 厘。

3. 参，共有 6 次买卖记录，除 1 次交易的抽分数据缺失外，其余 5 次的抽分银均为每园 1 厘；现存版本《辽东志》中“抽分货物”，人参的抽分标准为“十园(围)抽一”，而已出版的《明代辽东档案汇编》“抽分银物清册”中出现了 6 次以“园”为抽分单位的人参交易。而《全辽志》卷 2《赋役志·田赋》中的人参抽分标准转变为按“斤”计算。

4. 木耳，共有 13 次买卖记录。其中，12 次交易，每斤抽银 1 厘；另有 1 次交易，木耳 6 斤，每 1.5 斤抽银 1 厘，可能为“木枯”误作“木耳”所致。

5. “木枯”应作“木枯”，《全辽志》卷 2《赋役志·田赋》(金毓编辑：《辽海丛书》第 2 集，第 14 页)有“木枯 15 斤”，书末《校勘记》(金毓编辑：《辽海丛书》第 2 集，第 22 页)云：“木枯 15 斤，原‘枯’作‘枯’。”

6. 缎，共有 8 次买卖记录。除 1 次交易的抽分银数据缺失外，其余 7 次交易抽分银均为每匹 1 钱。

7. 羊皮袄，共有 11 次买卖记录，仅 1 次交易数量缺失。

8. 羊皮，共 6 次买卖记录。其中，4 次买卖抽分银均为每张 2 厘，1 次交易商品数量缺失，另外 1 次交易 1 张，抽银 5 厘。

9. 羊马皮，共 6 次买卖记录。除 1 次交易的抽分银数据缺失外，其余 5 次交易抽分银均为每张 2 厘。

其次，从实际抽分情况来看，榛和弓的买卖仅有 1 次，交易次数和数量均十分有限，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固定的抽分标准，其余新增 17 种货物均有固定的抽分标准。需要指出的是，珠子的抽分情况较为特殊。该份抽分银清册共记录了 6 次珠子交易(共 76 颗)及其抽分情况：(1)珠子 50 颗，抽银 3 两 2 钱，每颗抽银大约 6 分 4 厘；(2)珠子 9 颗，抽银 7 钱 7 分，每颗抽银 8 厘；(3)珠子 1 颗，抽银 6 厘；(4)珠子 7 颗，抽银 1 两 6 钱 6 分，每颗抽分银约 2 钱 4 分；(5)珠子 2 颗，抽银 2 钱 3 分，每颗抽银 1 钱 1 分 5 厘；(6)珠子 7 颗，抽银 2 钱 2 分，每颗抽银约 3 分 1 厘。由此可见，珠子在买卖中是没有

固定抽分制度标准的,其原因可能在于珠子的个体品质差异较大,难以制定统一的抽分标准。另外,与《全辽志》所载抽分标准相较,共有 7 种货物的实际抽分情况有过调整(见表 3)。

表 3 嘉靖二十九年马市交易中抽分商税变化情况

商品	《全辽志》抽分标准	嘉靖二十九年马市抽分情形	备注
马驹	3 钱/匹	1 钱/匹	减少 2 钱
熊皮	3 分/张	2 分/张	减少 1 分
松子	3 分/斗	3 厘/斗	减少 2 分 7 厘
驴	1 钱/头	5 分/头	减少 5 分
参蜡	1 厘/斤	1 厘/块	抽分单位由“斤”改为“块”
参	5 分/斤	1 厘/园	抽分单位由“斤”改为“园”

说明:除表中统计情形之外,另有马尾交易 2 次,其中 1 次每斤抽银约 4 厘 6 毫,另外 1 次每斤抽银约 6 厘,均较《全辽志》每斤抽银 1 分的标准有大幅减少。

综上所述,《全辽志》中所载的马市抽分货物标准,当颁布于嘉靖十六年至嘉靖二十九年的十余年之间,而且与嘉靖十六年抽分标准更为接近,这可能与抽分制度标准的产生过程有关。辽东马市抽分标准,最初可能是由马市管理者制定,后上报朝廷予以核准颁布的。嘉靖四十四年修《全辽志》时,新增货物的抽分标准或还未经上报朝廷核准,抑或朝廷已经实行了马市抽分银清册的上报制度。而且,从完仁呈报的马市抽分银清册内容来看,马市交易中所有货物的交易及其抽分情况均需上报朝廷。马市抽分制度标准的制定,在于规范辽东马市的管理,而抽分银清册上报制度则使朝廷可以通过抽分银清册来监督和规范马市的管理秩序。加之,民市交易的不断发展,使可用于买卖的货物越来越多,货物抽分也势必要做出适当调整,朝廷不断更新抽分制度标准的做法反而显得不合时宜。因此,极有可能是朝廷用货物交易的抽分银上报制度,代替了抽分银制度标准的核定颁布。这也是在《全辽志》之后,我们未再看到明朝政府颁布新的马市抽分货物标准清单的主要原因。

### 三、民市交易的繁荣与抽分商税的调整

万历以后,辽东马市的民间交易更加兴旺,耕牛、皮毛、猪和土产货物成为民市交易的主要部分,日常生活用品多进入民市交易范围,同时还出现了田宅的买卖。货物的交易市场也有了进一步发展,除原有的开原、广宁、抚顺关市外,增设了开原三关三市,即新安关、广顺关和镇北关三个市场,<sup>①</sup>还出现了一批单一的民间贸易市场,即万历四年增设的清河、宽甸、叆阳马市。<sup>②</sup> 民市的兴旺与繁荣,也促使辽东马市的抽分商税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抽分商品的品类和数量也越来越多。<sup>③</sup>

#### (一) 牛、马及土产货物的抽分商税

1. 牛、马、驴的抽税情况。据辽东马市抽分银清册记载,万历二年九月十六日至闰十二月三十日,<sup>④</sup>共抽收马、牛 259 匹(头),共税银 139 两。其中,马 218 匹,每匹税银 6 钱;牛 41 头,每头税银 2 钱。<sup>⑤</sup>

<sup>①</sup> 余同元:《明代马市市场考》,《民族研究》1998 年第 1 期。

<sup>②</sup> 陈祺:《明代辽东马市及其历史影响》,《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 年第 1 期。当然,万历年间辽东马市的发展也有波折。万历二十六年(1598),“从巡抚张思忠奏罢之,遂并罢马市。其后总兵李成梁力请复,而蓟辽总督万世德亦疏于朝。二十九年复开马、木二市,后以为常。”《明史》卷 81《食货五》,第 1983 页。

<sup>③</sup> 由于未能看到《全辽志》之后的马市抽分标准清单,因此只能从具体交易记录中来考察各类商品的抽分情况。

<sup>④</sup>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 727—728 页。原档案中具体年份信息缺失,《明代辽东档案汇编》认为该清册的拟定时间为万历元年左右,经查阅《明神宗实录》卷 20“万历年十二月”(第 543—556 页)没有闰月,卷 33 为“万历二年闰十二月”(第 769 页),另王双怀主编《中华通史(明清)》(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2018 年版,第 202 页)“万历二年日历”有闰十二月,且万历年间仅有一个闰十二月,固据此补充。

<sup>⑤</sup>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 727—728 页。

据新安关市马市抽分银清册记载,万历二年七月至六年八月,有21次马匹交易,除3次交易的数据缺失外,其余18次交易(共468匹)的抽分银为每匹7钱。牛的交易15次(共94头),除1次交易(共2头)的抽分银数据缺失外,其余14次交易(共92头)的抽分银为每头2钱5分。<sup>①</sup>

据新安关、镇北关、广顺关的抽分银物清册记载,万历十一年至十二年的具体抽分情形为:马匹交易24次(共191匹),18次交易的抽分银为平均每匹7钱,3次交易的抽分银为每匹8钱5分,另有1次抽银3两4钱、1次抽银3两4钱,还有1次交易数据缺失;牛的交易22次(共532头),15次交易的抽分银为平均每头2.5钱,3次交易的抽分银为每头3钱,其余4次抽分银数据缺失。<sup>②</sup>

根据以上梳理来看,万历四年之后,马匹的抽税额由万历二年之前的每匹6钱改为每匹7钱,牛只的抽税额由万历二年之前的每头2钱改为每头2钱5分。此外,据万历年间抽分银清册的记载来看,驴的抽分商税没有变化。万历十一至十二年,新安关、镇北关、广顺关三关市,驴的交易记录共计8次11头,除2次交易因数据缺乏无法确定抽税额外,其余6次共交易驴9头,均抽税每头1钱,<sup>③</sup>这与《全辽志》中记载的抽分标准保持一致。

2. 土产货物的抽税情况。万历十一年至十二年,新安关、镇北关、广顺关三关市的抽分银清册记录了当时的土产货物买卖情形(见表4)。

表4 万历十一年至十二年开原三关土产货物抽分情况表

商品	交易次数	交易数量	平均抽分银额	备注
袄子	16	268件	1.5钱/件	嘉靖二十九年抽分商税为5分/件
木耳	12	1217斤	1厘/斤	抽分商税无变化
参	12	1961.5斤	1分/斤	嘉靖二十九年抽分商税为5分/斤
蘑菇	12	3442.5斤	1厘/1.5斤	抽分商税无变化
铧子	13	3598件	5厘/件	抽分商税无变化
缎	12	85.5匹	1钱/匹	抽分商税无变化
绢	2	3匹	1分/匹	抽分商税无变化
锅	12	207口	3分/口	抽分商税无变化
羊	13	192只	2分/只	嘉靖二十九年绵羊抽分商税为2分/只
羊皮	12	1094张	2厘/张	抽分商税无变化
羊皮袄	10	372件	1分/件	抽分商税无变化
狍皮	13	664张	5厘/张	抽分商税无变化
貂皮	19	4724张	2.5分/张	嘉靖二十九年数据为2分/张
狐皮	15	373张	1分/张	抽分商税无变化
鹿皮	11	47张	2分/张	抽分商税无变化
水獭皮	9	25张	2分/张	抽分商税无变化
睡皮	7	62张	2分/张	嘉靖二十九年抽分商税为1厘/张
豹皮	3	4张	1钱/张	抽分商税无变化
蜡	5	73斤	1分/斤	原抽分商税为1厘每斤
蜜	7	1780斤	1厘/斤	抽分商税无变化
水靴	9	133双	2分/双	新出现的交易商品
木锨	5	783把	1厘/把	新出现的交易商品
珠子	8	23颗	—	无固定抽分商税

①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785—815页。

②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815—831页。

③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815—831页。

续表4

商品	交易次数	交易数量	平均抽分银额	备注
马尾	2	14斤	1分/斤	抽分商税无变化
狼皮	3	7张	2分/张	新出现的交易商品

资料来源：据辽宁省档案馆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815—831页)相关内容整理。

说明：相关档案中尚有一些商品的交易因买卖次数较少，或数据缺失严重，未列入表中。表中所列商品，档案中尚有少量交易次数抽分银与平均额存在少抽或多抽，以及数据缺失的情况，均未列入表中。“备注”一栏为万历十一年至十二年开原三关土产货物抽分情况与嘉靖二十九年抽分标准相比较的结果。

以表2统计的嘉靖二十九年抽分数据作为参考，我们会发现袄子、参、貂皮、睡皮、蜡、羊等6种商品的抽分商税发生了新的变化，除参的抽税额由每斤5分下调到每斤1分外，其余5种商品的抽分商税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调。上调幅度最大的商品为蜡，其抽分商税由每斤1厘上调为每斤1分。参的抽分商税下调的原因，可能同其产量的大幅上升有关。据《武备志》载，辽东巡按熊廷弼为扼制努尔哈赤，于万历三十七年前后断绝了建州女真的马市贸易，致使其所产人参在两年里“浥烂至十余万斤”。<sup>①</sup>陈永祥据此认为建州女真每年出产的人参达5万斤以上，<sup>②</sup>加上辽东其他部族人参的产出，是有可能造成此时人参价格下降的。抽分商税没有变化的部分土产货物，买卖数量和频次出现了大幅上升，如：蘑菇交易13次，共3457.5斤；羊皮交易13次，共1304张；貂皮交易20次，共4964张；蜜的交易8次，共1840斤。这些交易情形体现出辽东马市的繁荣和各民族沟通交流的加强。此外，铧子交易17次(共4848件)，木锨交易5次(共783把)，这些跟农业生产有关的货物买卖，也反映了辽东地区女真人农业生产的进步。

## (二) 辽东百姓在民市交易中的抽税情况

从万历年间的抽分商税清册来看，有相当一部分商品的抽分商税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首先来看骡的情况。《明代辽东档案汇编》所收集的“抽收马牛猪等商税银两清册”<sup>③</sup>共记载了万历初年16次骡的买卖抽分情况，从相关记录来看没有固定抽税额，最少一次每头抽银6分，最多一次每头抽银1钱8分，与《全辽志》每头抽银3钱的标准相较，有大幅减少。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羊的交易中，据“抽收马牛猪等商税银两清册”记录，其中39次交易(共147只)，每只抽税1分；6次交易(共70只)，每只抽税5厘；5次交易因数据不全无法确定抽税数额。另有2次特殊情况，刘朝相羊19只，共抽银1钱7分，<sup>④</sup>每只抽税少于1分；杨三牛9只、羊40只，共抽银6钱6分，<sup>⑤</sup>若按牛每头抽税3分、羊每只抽税1分计算，共少收税银1分。这些有关骡和羊的抽税记录要远低于前文展示的辽东诸部相关交易的抽分数，而且从档案中交易者的姓名可以判断其应当为马市中汉人之间交易的抽税，而非对汉人与辽东诸部间的买卖抽税。辽东马市最初是为便利朝廷与辽东诸部的马匹和土产货物的交易而设置的，但到万历年间辽东马市的发展已经远远突破了这一属性。辽东百姓在马市交易中的抽税额，较他们与辽东诸部间的交易抽税存在较大差异。

再来看牛、马、驴的买卖抽分情况。据《明代辽东档案汇编》中“抽收马牛猪等商税银两清册(四份)”和“□□卫税收清册”记载，牛的买卖177次，每只抽税3分，另有1次无买卖数据、8次无抽分数据；牛马<sup>⑥</sup>交易3次，死牛马交易2次，抽税均为3分每头匹；牛驴交易11次，每头抽银3分，另有1

<sup>①</sup> 茅元仪：《武备志》，《续修四库全书》第96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224页。

<sup>②</sup> 陈永祥：《论明中后期女真商品结构的变化》，《满语研究》2019年第1期。

<sup>③</sup>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728—779页。

<sup>④</sup>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777页。

<sup>⑤</sup>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762页。

<sup>⑥</sup> 表示在本次交易中既有牛，也有驴，由于牛和驴的抽分商税数额相同，因此原档案中未将牛和驴的交易数量分别记录，只记录了牛和驴的交易总数。

次交易“高锦、曹四、马二、郎见、高尚文、宋国卿、……驴 10 头，银 3 钱”，<sup>①</sup>虽无法确定是否为驴的单独交易，但仍可确定每头抽银 3 分；明确记载为驴的交易有 2 次，1 次杜时茂、柰福交易驴 2 头，税银 9 分，<sup>②</sup>冷三交易驴 1 头，税银 4 分。<sup>③</sup>从以上两份档案记录来看，牛、马、驴的商税均值为每头（匹）3 分，这与前文所展示辽东诸部买卖牛、马、驴的抽税数据大不相同，可以进一步确认这是对马市中汉人之间交易的抽税记录。可见，汉民在辽东马市交易中所缴商税较辽东诸部在马市交易中所缴商税要少很多。但是，朝廷向辽东诸部所征收的抽分商税会通过抚赏的方式予以返还，因此整体而言汉民和辽东诸部在辽东马市的抽分商税差异不大。

### （三）民市的繁荣与抽分商品的增加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万历年间辽东马市已经成为各族百姓相互交流的重要平台。《明代辽东档案汇编》中“抽收马牛猪等商税银两清册（四份）”和“□□卫税收清册”<sup>④</sup>记载了万历二年九月至三年三月辽东□□卫马市民市交易的抽分商税情况。从交易日期来看，民市交易已经完全突破了相关限制，几乎每天都在开市交易。从具体记录来看，无论是交易商品种类还是抽收商税的情况都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凡涉及衣食住行用等必需品，都可以在马市上进行交易，因此马市抽分商税的情况也更为复杂。

这两份档案中出现的一个变化，就是记录了大量关于猪的商税征收情况。养猪一直是辽东地区传统生活的重要部分，然而，在万历之前的相关辽东档案中，我们并没有看到有猪的交易记录。上述两份档案中关于猪的税收记载分为两种类型：猪税课程和买卖商税。猪税课程，就是针对屠户征收的屠宰税；买卖商税，则是指马市交易中针对猪的买卖所征收的商税。两份档案记录了 108 天猪税课程的征收情况。其中，106 天共征收印猪 6346 只，除 3 次征税情况略有不同外，<sup>⑤</sup>其余抽税均为每只 2 分，另余 2 天因抽税银和印猪数据不全，无法确定抽税份额。由此计算，猪税课程的征收平均每日约 58.8 只，而最多的一天是 117 只。另外，两份档案中还保留了万历二年九月至三年三月之中三个月猪税课程税银总额：（1）万历二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共银 35 两 8 分，按日常抽税比每只 2 分计算，共计印猪 1754 只，日均屠宰量为 58.5 只；<sup>⑥</sup>（2）□□□□日起至本月二十九日止，猪税课程，共银 33 两 2 钱，<sup>⑦</sup>按每只 2 分计算，共计印猪 1660 只，日均屠宰量为 57.2 只；（3）万历三年二月初一日至三十日，猪税课程，共银 36 两 6 钱，<sup>⑧</sup>按每只 2 分计算，共计印猪 1830 只，日均屠宰量为 61 只。此外，现存辽东马市档案中还记录了历次抚赏辽东诸部来市时的猪肉使用情况，<sup>⑨</sup>表明辽东地区猪肉的需求量非常可观。猪肉消费需求的增加，也推动了辽东地区猪的养殖和商品买卖的发展。据两份档案记载大量猪的交易情况，肥猪交易 67 次，共 1884 只。其中，有 7 次交易（共 280 只）的抽分银数据缺失，另有 3 次交易（共 76 只）的抽分银存在误差，其余 57 次交易（共 1528 只）的平均抽银为每只 1 分。中猪交易 81 次，共 2586 只。其中，除 17 次交易（共 496 只）的抽分银数据缺失或存在误差之外，其余 64 次交易（共 2090 只）平均抽银每只 5 厘。毛猪交易 43 次，共计 1005 只。其

<sup>①</sup>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 730 页。

<sup>②</sup>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 757 页。

<sup>③</sup>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 765 页。

<sup>④</sup>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 728—784 页。

<sup>⑤</sup> 屠户穆五等印猪 72 只，银 1 两 4 钱 2 分，按日常抽税比计算，少收税银 2 分；屠户王承勋等印猪 51 只，银 1 两 2 钱，按日常抽税比计算抽银当为 1 两 2 分，故实际多收 1 钱 8 分；屠户洪世勋等印猪 64 只，银 1 两 2 钱 2 分，较日常少收 6 分。

<sup>⑥</sup>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 771 页。由于档案汇编过程中可能无法确定时间前后顺序，因此将万历二年的档案置于万历三年之前，而对该档案时间的厘定前文已述。

<sup>⑦</sup>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 759 页。

<sup>⑧</sup>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 741 页。

<sup>⑨</sup> 参见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 728—784 页。档案中共记录了 85 次抚赏中用到猪肉，少则三五斤，最多的 2 次达 250 斤，由于本文探讨的是商税问题，此处不再赘述。

中,10 次交易(共 219 只)的抽分银数据缺失或存在误差,另有 2 次交易无毛猪数据,其余 31 次交易(共 786 只)平均抽银每只 5 厘。此外,尚有 7 次交易(共 114 只)无法确定猪的类型。<sup>①</sup> 大量有关猪的屠宰税和买卖商税征收的记载,也反映了辽东马市交易的繁荣和辽东经济社会的发展。

两份档案中有一种商品的交易经常被研究者所忽略,这种商品就是木炭。档案中共记录了 58 次炭的买卖和商税征收情况。寒冷的气候条件,一直是制约东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存的重要原因。东北地区百姓为御寒想尽了各种办法,掘娄“土气极寒,常为穴居,以深为贵,大家至接九梯。好养豕,食其肉,衣其皮。冬以豕膏涂身,厚数分,以御风寒。……得冻肉,坐其上令温暖”,<sup>②</sup> 鞍鞨“筑隈凿穴以居,室形似豕,开口于上,以梯出入。……俗以溺洗手面”。<sup>③</sup> 万历时期,正处于“明清小冰期”阶段,极为寒冷。木炭是传统时期宫廷、官府、贵族及富裕之家冬季取暖最为重要的燃料来源之一。木炭的烧制在中原有着悠久的历史,但传入东北地区却很晚。明代万历年间的这份辽东档案中,第一次集中记录了东北地区大量买卖木炭和收税的情况(见表 5)。

表 5 万历二年前后辽东马市□□卫商税银清册有关炭的买卖情况表

买卖人	大车	中车	小车	商税	平均税银
马尚学	1	1	2	1 钱 6 分	6 分/大车、4 分/中车、3 分/小车
付三、张同二		1	1	7 分	4 分/中车、3 分/小车
温四、李承宗、白相	1	2	2	2 钱	6 分/大车、4 分/中车、3 分/小车
汤二		2	1	1 钱 1 分	4 分/中车、3 分/小车
温大汉、黄景松、纪三		10	3	4 钱 9 分	4 分/中车、3 分/小车
李天伏、赵尚贤、杨忠安	1	5	4	3 钱 8 分	6 分/大车、4 分/中车、3 分/小车
金仲必、张朝用、方良甫		7	4	4 钱	4 分/中车、3 分/小车
刘尚义、李忠		2	2	1 钱 4 分	4 分/中车、3 分/小车
徐三		7		2 钱 8 分	4 分/中车
□三、王发		5	4	3 钱 2 分	4 分/中车、3 分/小车
余志发、徐四		5		2 钱	4 分/中车
李大等 8 人	1	30	8	1 两 5 钱	6 分/大车、4 分/中车、3 分/小车
祁景用等 4 人		13	4	6 钱 4 分	4 分/中车、3 分/小车
纪三等 4 人		39	7	1 两 7 钱 7 分	4 分/中车、3 分/小车
刘庆光			8	2 钱 4 分	3 分/小车
朱昌			2	6 分	3 分/小车
姚志夏		1	1	7 分	4 分/中车、3 分/小车
李五	2	4		1 钱 8 分	税额与其余不同 <sup>1</sup>
许住			2	6 分	3 分/小车
李碱			3	9 分	3 分/小车
王斗二		1		4 分	4 分/中车

资料来源:据辽宁省档案馆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 728—784 页)相关内容整理。

说明:两份档案共记载了 58 次木炭交易,共计大车 28 车、中车 273 车、小车 132 车,表中统计的是抽分商税数据完善的买卖记录。

注:1. 该次买卖,“李五炭二大车、四中车,银一钱八分”,按每大车抽银 6 分、每中车抽银 4 分计算,当收税银 2 钱 8 分,此处税额较其余交易少收税 1 钱,或因档案将“二”误作“一”。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 774 页。

① 存在误差的交易记录有 4 次:(1)“尚得中猪 8 只,银 4 钱”1 次,中猪抽税每只达银 5 分,如果不存在违法行为,那么这一情况极有可能是书写错误造成,当修正为:中猪 80 只,银 4 钱,或中猪 8 只,银 4 分;(2)“李应节、刘计清肥猪 16 只、中猪 25 只、毛猪 10 只,银 3 钱 3 分 3 厘”,按日常抽税比计算应为 3 钱 3 分 5 厘,亦可能为原档案脱字造成,即“5”误作“3”;(3)“□世宗肥猪 10 只、中毛猪 31 只、牛 10 只、羊 7 只,银 6 钱 1 分”,按日常比例收税当为 4 钱 7 分 5 厘;(4)“邵承勋,庄住、任四肥猪 50 只、中猪 83 只、毛猪 97 只,牛 5 只,银 1 两 5 钱 7 分 5 厘”,多收银 2 分 5 厘。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 730、724、756、768 页。

② 《通典》卷 186《边防二·东夷下》,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5021—5022 页。

③ 《通典》卷 186《边防二·东夷下》,第 5023 页。

表5统计了28次木炭的买卖及其收税情况。从抽分数据来看,分为大车抽银6分、中车抽银4分、小车抽银3分三等,至于每车具体承载木炭多少,每斤的抽税情况已经难以考证。根据相关资料和研究来看,万历初年明朝廷基本的商税税率应当没有大的调整,<sup>①</sup>故我们按照明初所制定的三十税一的商税标准来计算,每大车值银1两8钱、每中车值银1两2钱、每小车值银9钱。高寿仙据万历四十三年所纂《工部厂库须知》研究指出,北京地区当时柳柴炭的价格为每百斤0.58两,其他木炭价格每百斤有0.3两、0.35两、0.42两、0.5两四种,<sup>②</sup>平均价格在每百斤银4钱左右。照此估算,每大车当为450斤、每中车300斤、每小车225斤。按此标准来计算,万历二年前后辽东马市□□卫木炭的28大车、273中车、132小车的木炭交易,共计木炭12.75万斤。这仅仅是万历二年九月至三年三月(正值一年中最冷的时间)辽东一个卫的木炭买卖交易情况,而明代在辽东最多设有25卫、127个所。由此观之,辽东地区木炭的需求量是非常可观的,即便按照每卫每年需木炭10万斤来计算,辽东25卫每年需木炭约250万斤。当然,从历史记载来看,生活在东北地区的人们,并没有使用木炭取暖的习惯。那么,万历年间辽东地区何以出现如此多的木炭需求呢?事实上,这同明朝对东北地区的驻军经营,内地汉人不断前往辽东,以及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均有直接关系。

万历初年,房、田地也进入了辽东马市的交易范围。万历二年前后辽东马市□□卫商税银清册中共记载了33次房、1次地基和15次田地的买卖和抽税情况(见表6)。从具体统计来看,我们难以确知房和田地的抽税标准,如房的抽税最多一次为1两6钱,最少一次仅2分;田地的抽税最多一次1两1钱3分6厘,最少一次3分。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档案中没有记录房地的交易细节,另一方面是由于房地要比一般商品的买卖情况复杂的多,其价值根据其房宅大小、区位,土地肥瘠和买卖中的议价等情况的不同而差异较大,故而,其商品属性决定了难以制定一个统一的商税标准。房地买卖的出现,是辽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体现,反映了明代辽东地区土地市场的发育。明初为解决边军粮饷的问题,实行大规模的军士屯田,辽东25卫之下均设有专门管理屯田的官员。正统以后,“屯政稍弛,而屯粮犹存三之二。其后屯田多为内监、军官占夺,法尽坏。宪宗之世颇议厘复,而视旧所入,不能什一矣。弘治间,屯粮愈轻,有亩止三升者。”<sup>③</sup>大量屯田被当地官员以非法手段转化为私田,屯丁逃亡,土地抛荒,辽东边储不给的情况越来越严重。正统至嘉靖年间,为解决相关问题,明廷采取了一系列措施,<sup>④</sup>在客观上加速了辽东地区土地交易市场的发育。自正统之后,辽东地区出现了零星土地交易的情况,成化以后已经比较常见了。嘉靖十三年金州卫向朝廷呈报了“金州卫桑景秀等买田纳粮清册”,这份残存的档案至少记载了正统至弘治年间16次土地买卖纳粮的情况,具体情形为:正统年间2次,共计土地交易140亩;天顺年间5次,其中2次土地交易数据缺失,其余3次共交易土地215亩;成化、弘治年间9次,其中3次土地买卖数据缺失,其余7次共计买卖田地395亩。当然,这份清册主要记录的是军屯故丁、逃丁、未到余丁所余屯地的买卖情况,这些屯田通过买卖转为私有,并按照民田起科。根据该份残档记录,部分土地买卖的等价交换物为牛和棉布。<sup>⑤</sup>因此,正统至弘治年间辽东地区土地买卖的市场发育尚不充分,但为嘉靖、万历年间土地的市场化交易奠定了基础。万历初年,辽东马市抽分银清册中土地买卖抽税的记载,表明辽东地区的土地市场化交易已经出现,是辽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体现。

<sup>①</sup> 参见李潜龙:《明代税课司、局和商税的征收——明代商税研究之二》,《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4期。

<sup>②</sup> 高寿仙:《明代北京燃料的使用与采供》,《故宫博物院院刊》2006年第1期。

<sup>③</sup> 《明史》卷77《食货一》,第1885页。

<sup>④</sup> 参见衣保中:《中国东北农业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版,第162—166页;衣保中:《关于明代军屯制度破坏过程中的几个问题》,《松辽学刊(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3期。

<sup>⑤</sup>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607—608页。

表 6 万历二年前后辽东马市□□卫商税银清册房地买卖及其抽分情况表

交易双方	交易内容	税银	交易双方	交易内容	税银
□史书买到姚景时	房	7 钱 8 分	王进买到蒋天发	房	4 分 5 厘
张汝谦	房	2 钱 5 分	黄朝卿买到王天伏	房	5 分 1 厘
王安住	房	6 分 3 厘	史臣买到郑文举	房	3 钱 2 分 5 厘
周官所	房	8 分 8 厘	何景时买到张彪	房	1 钱 4 分
张三买到王洗房	房	7 分 3 厘	孙良臣买到翟尚志	房	2 钱 6 分 5 厘
方国用买到栗仲举	房	1 分 5 厘	吴志信典房	房	2 钱 6 分 8 厘 6 毫
杨儒买到孟世侯	房	1 两 6 钱	刘清买徐朝禄	房	2 钱 4 分
陈国栋买到洪奉	房	1 两 1 钱	—	房	2 分
史书买到陈雄	房	5 钱 3 分	方贤买到寇合	地基	5 分 5 厘
□景松买到胡章	房	6 分 7 厘	贺宗□	田地	2 钱 5 分
□□□王堂	房	2 钱 2 分	—	地	2 钱 7 分 7 厘
□维忠买到张东	房	2 钱 3 分	□化得旗买到王朝勋	地	2 钱 7 分 7 厘
夏民典买到大用	房	2 分	林六	地	3 分
□□□到于全	房	4 钱 6 分	潘士通	田地	1 钱 2 分
邢文举买到郭旺	房	3 分	王贺	田地	1 钱 5 厘
—	房	6 分 8 厘	□良勋买到尚奎	地	4 分 8 厘
汤杲买到孙玉	房	1 钱	曹汝松买到蔡榮	地	1 两 1 钱 3 分 6 厘
黄廷举买到侯初	房	2 两	王景春买到周世勋	地	1 钱 6 分
李世重买到汪尚义	房	6 分 2 厘	□宋武买到毛杰	地	8 分 6 厘 7 毫
陈言买到刘继儒	房	4 钱 2 分	□□□买到史尚贤	地	8 分 8 厘
李奉弼买到任秀	房	3 钱 2 分 9 厘	—	田地	4 钱
□□□奎	房	2 钱 3 分 5 厘	□□庆	地	4 分 1 厘
□义买到李义	房	3 钱	刘斌	田地	1 两 4 钱
黄朝买到殷文学	房	3 钱 9 分	钟尚礼买到钟得伏	地	4 分 8 厘
陈奉甫买到曹良臣	房	4 钱 8 分 4 厘			

资料来源：据辽宁省档案馆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 728—784 页)相关内容整理。

此外，万历初年的马市抽收商税银物清册记载的抽税商品，不仅包括鸡、干菜、鱼、虾、蘑菇菜、螃蟹、泥鳅、醃腊猪、姜、杂鱼、蜂蜜、花椒等食用类商品，还包括锅盖、锅、砂锅、瓷器、漆器、缸、橱柜、毡货、辋辐、炭、箭杆、椽子、杂木、席、板橙、锅盖、木桶、柳器、木盘、木箱、褡裢、火麻底草鞋、山梳篦、手帕、手巾、绵花、布、纸、皮纸、桑皮纸、画皮等各类日常生活用品，各类杂货杂器总计 100 多种。<sup>①</sup> 从抽税的商品种类来看，已经遍及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就连日常所用手帕都成为征收商税的对象。<sup>②</sup> 究其原因，除民市交易的繁荣外，同明代朝廷商税征收的政策变化有很大关系。《明史·食货志》载：“关市之征，……明初务简约，其后增置渐多。行贾居鬻，所过所止各有税。……惟农具、书籍及他不鬻于市者勿算，应征而藏匿者没其半。”<sup>③</sup>《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亦载：“各县之河埠，细及米盐鸡豕，粗及柴炭蔬果之类，一买一卖，无物不税，无处不税，无人不税。”<sup>④</sup>由此看来，万历年间辽东马市商品的抽分情况更为复杂，牛、马等商品的抽税额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调，日常生活用品无不抽分。万历中后期，由于辽东局势的动荡，辽东马市的发展也出现了动荡和波折。万历四十六年，努尔哈赤以入市贸易为掩护攻陷了抚顺城堡，标志着明代辽东马市的终结。<sup>⑤</sup>

① 参见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 727—784 页。

② 档案中共记录了 4 次手帕(手巾)买卖收税情况：李柰褡裢 1 条，内手帕 27 连，银 1 钱 8 厘；喻元忠褡裢 1 条，内故衣 25 件、手帕 11 连，银 2 钱 9 分 4 厘；杨仲举褡裢 1 条，内包头、手帕等货，银 1 钱；尚义褡裢 1 条，内包头 27 连、手巾 20 条，银 9 分。分别参见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第 733、740、752、755 页。

③ 《明史》81《食货五》，第 1974 页。

④ 《古今图书集成》第 694 册，中华书局 1934 年影印本，第 2b 页。

⑤ 陈祺：《明代辽东马市及其历史影响》，《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 年第 1 期。

## 结语

辽东马市创设于永乐初年,初期主要为带有朝贡性质的官办马匹交易市场,官买之余进行少量民市交易,成化年间朝廷在辽东地区开始征收商税。弘治十五年前后、嘉靖二十年前后,朝廷先后制定了两份马市抽分商税标准。此后,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朝廷采用了抽分银物清册上报制度来监管马市贸易。嘉靖二十九年,抽分商品增加到了50种,万历初年,抽分商品增加到了100多种,同时出现了对汉民和辽东诸部不同的商税标准。

明代辽东马市抽分商税,主要用于抚赏前来贸易的辽东部族。明朝廷在马市设立之初,就给予前来贸易的辽东诸部以相应优待。成化十四年复开三卫马市之后,制定了“以互市之税充抚赏”的原则,嘉靖《辽东志》中还载有一份朝廷抚赏标准清单。以往研究认为,辽东马市的抚赏银(物)均来自马市所征收的商税,而马市商税也均用于抚赏辽东诸部。<sup>①</sup> 其实不然,前期的抚赏并没有相应的标准。据《明实录》记载,“往者入贡有时,抚赏止喜峰口一路,所与不过盐米”,而“国初属夷岁再贡,抚赏仅三四百金,皆取给景忠山香课”。<sup>②</sup> 尽管制定了“以互市之税充抚赏”的原则,但马市抽分商税并非全部用于抚赏,各市税收的用途也有明确规定。另外,“以互市之税充抚赏”的原则也并非长期施行。嘉靖二十八年,巡关御史姚一元言:“蓟镇军额十减四五,皆徭抚赏三卫贡夷科索为累,……为今之计莫若复马市之旧,取其税以给抚赏不足,或量发帑银及扣蓟镇粮银,以继之。”<sup>③</sup> 所谓“复马市之旧,取其税以给抚赏不足”,表明嘉靖年间曾一度废止了以互市之税充抚赏,而抚赏银物的来源也并非仅仅来自马市之商税,还可能包括朝廷补发的库银及蓟镇粮银。马市的抚赏政策,实际上是对民族地区商品贸易的优惠政策。尽管辽东诸部马市交易的抽税较高,但是朝廷向其征收的抽分商税多半会通过抚赏的方式进行返还,因此整体而言汉民和辽东诸部在辽东马市交易的抽分商税差异不大。

### A Study on Commercial Tax of the Horse Market in Liaodong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Liu Zhuangzhuang*

**Abstract:** The horse market of Liaodong was founded in the early years of Yongle, and the collection of commercial tax started from the Chenghua years. around the 15th year of Hongzhi (1502), the imperial Court promulgated the silver dividing standard for 16 kinds of commodities; around the twentieth year of Jiajing (1541), the newly promulgated silver standard trading commodities reached 32 kinds. Since then,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and economy, the state did not issue a new standard of dividing merchant tax, but replaced it with a system of reporting business tax list. In the 29th year of Jiajing, there were more than 50 kinds of commodities in Liaodong horse market, and the number of commodities increased to more than 100 in Wanli years, and the scope and standard of business tax collection also showed new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Ming Dynasty, Hose Market, Extract Sub Business Tax, Civilian Market Goods

(责任编辑:丰若非)

<sup>①</sup> 参见林延清:《明代辽东马市性质的演变》,《南开史学》1981年第2期;余同元:《明后期长城沿线的民族贸易市场》,《历史研究》1995年第5期。

<sup>②</sup> 《明世宗实录》卷350,嘉靖二十八年七月丁亥,第6334—6335页。

<sup>③</sup> 《明世宗实录》卷350,嘉靖二十八年七月丁亥,第6334—6335页。